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5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最高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裁定選任律師為無資力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經上訴人具狀表明會自行委任訴訟代理人，不同意律師代理其提出上訴理由或其他訴訟行為之情節所生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委員會會議。
- 二、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最高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裁定選任律師為無資力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經上訴人具狀表明會自行委任律師，不同意律師代理其提出上訴理由或其他訴訟行為；律師基於上情，具狀向最高法院聲請辭任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職務，惟經最高法院以其所陳內容非為得辭任之正當理由，依律師法第 30 條規定，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且上訴人尚未自行委任訴訟代理人，該律師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自未消滅等情為由，駁回律師之聲請，致律師難以執行法院指定職務，而有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等語。
- 三、按律師法第 2 條、第 30 條分別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律

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略)」、「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予以協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略)」由是可知，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或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原則上不得辭任與拒絕，而應予以協助，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協助法院實現司法正義；又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為甚明。

四、承上所述，律師擬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者，自應釋明其正當理由，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後，始得終止其因該職務而與當事人間所成立之委任關係，並應依律師法第 32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等規定意旨，律師應採取必要合理措施與步驟以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

五、另就來函所述律師受法院指定擔任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惟上訴人具狀表明不同意律師代理其提出上訴理由或其他訴訟行為乙節：

(一)此因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第 4 項、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向最高法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循此，非有正當理由，律師原則上不得辭任與拒絕最高法院所選任之上開職務，以符合民事第三審訴訟程序為強制律師代理之立法本旨。是在法院裁准辭任指定職務前，律師仍應予以協助，例如代理上訴人為提出上訴

理由等訴訟行為，以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協助法院實現司法正義，始符合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之旨趣。

(二)至於律師所為代理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等訴訟行為，係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第 21 條、第 26 條規定執行職務之正當行為；律師如已善盡職責，上開行為縱未得上訴人之同意，參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之意旨，應不認為有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併此敘明。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律師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5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3 年 12 月 31 日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21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前者規定課予律師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後者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任公務員而處理某事件，為避免律師利用曾任公務員機會所知悉之資訊，嗣後受利害關係人之委任、而於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對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響(本會 105 年 6 月 1 日(105)律聯字第 105129 號函意旨參照)。
- 三、所謂「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者，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連。惟有鑑於律師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為維持司法尊嚴，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謂公務

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於解釋上亦應審酌下列因素：（一）律師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期間因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以及律師嗣後受任之事件，此二事件之當事人是否相同，或當事人間是否具有控制監督或指揮從屬等關係；（二）此二事件之內容或爭議是否具有高度類似性；（三）律師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期間因職務上處理事件所知悉之資訊，是否可能對嗣後受任事件之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響；（四）律師嗣後受事件委任之情節，對於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之形象、法院司法尊嚴之維護是否可能造成負面之影響。

四、經查，本件事實要旨略為：甲與乙公司（負責人丙）間分別針對 A 地、B 地簽署投資協議書（下稱 A 協議書、B 協議書），甲與丙個人另針對 C 地簽署投資協議書（下稱 C 協議書；該條款內容與 A、B 協議書均相仿）；甲爰依 A、B 協議書起訴請求乙公司返還 A、B 協議書投資款，一審法院判決乙公司應給付 A 協議書投資款予甲，駁回甲關於 B 協議書投資款之請求；甲不服一審判決而上訴二審、二審法院判決駁回甲之上訴，復經甲上訴三審；丁於任職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曾參與該案審理，三審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而發回二審（嗣二審更審判決命乙公司應再給付 B 協議書投資款予甲）；此後，丁現為執業律師。

五、從而，丁律師於擔任法官期間，既曾處理涉及 A、B 協議書之訴訟事件而參與審判，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丁律師嗣後自不得再受該訴訟之同一事件之委任。另關於 A 協議書所衍生之後事件，其事實或爭點可能與前訴訟事件有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核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丁律師亦不得受上開後事件之委任甚明。

六、至於甲與丙關於 C 協議書所衍生之後事件，雖形式上當事人、交易標的之土地等，均與前揭訴訟事件有所不同，惟丙既為乙公司之負責人，丙對乙公司顯有控制監督關係，又 C 協議書之條款內容與 A、B 協議書相仿，其內容或爭議具有高度類似性；況丁律師於擔任法官期間因審理有關 A、B 協

議書事件所知悉之資訊，可能不利於後事件相關當事人，於此情形，丁律師倘受後事件之委任，自可能對於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之形象、乃至於法院司法尊嚴之維護造成負面之影響。基於上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旨趣，自應認為丁律師亦不得受甲或丙關於 C 協議書所衍生後事件之委任，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七、依本會第 3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